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 庄 市 城 乡 水 务 局

关于设立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工作，有效提高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水平和效能，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持久发挥效益，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办运管〔2021〕26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2〕6 号）（以下简称 6 号文件）等文件要求，现就设立我市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组织设立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合理配备小型水库巡库员，建立健全巡库员体制机制，建成一支适应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新形势新要求的职业化专职巡库员队伍，构建起全面覆盖、管理规范的巡库员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与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建立以区（市）级人民政府为组织管理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监督和管理、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日常监管的有机联动、齐抓共管的组织管理体系。

坚持创新融合，因地制宜。创新公益性岗位与小型水库巡查管护岗位融合、“河湖长+巡库员”一体管护新模式，建立一支适应当地实际、素质较高、标准规范、保障有力的小型水库巡库员队伍。

坚持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选聘、培训和考核等制度办法，形成保障小型水库巡库员人员素质到位、基础能力到位。规范管理到位、激励惩罚到位的管理制度体系。

二、队伍创建

（一）做好岗位开发。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专门承担小型水库巡视、检查、管理和看护等工作，纳入各地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水利（水

务）部门根据因需设岗、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小（1）型水库不超过3人、小（2）型水库不超过2人的标准，摸底确定巡库员岗位开发数量和人员需求(见附件)，于10月28日前以区(市)为单位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水务局。

（二）严格选聘条件。选聘巡库员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突出“专业、专职”，不允许兼职管护。巡库员由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人员条件组织选聘。选聘突出政治素质和适应岗位的能力，上岗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能够胜任野外巡查工作。原聘用小型水库管护人员，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可优先转聘为“巡库员”。

（三）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市）要按照市城乡水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市小型水库巡库员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巡库员的选聘条件、职责任务、考查考核、奖惩标准、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实行聘用动态管理制度，对于年度考核合格者优先续聘，对于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或因重大过失而未按照管护合同履行管护义务的不予续聘。

三、队伍管理

（一）明确管理主体。各区（市）人民政府是小型水库巡库员聘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巡库员队伍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区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巡库员聘用与日常监督和管理相关工作。

（二）落实管护责任。各区（市）单位要明确巡库员巡查管护职责，划定巡查管护责任区，做到“六个明确”。即“明确管护范围、明确巡查内容、明确巡查频次、明确巡查记录、明确问题处置、明确考核事项”，确保管护区域、巡查责任不出现空当。

（三）推动规范管理。各区（市）要对巡库员队伍实行规范化管理，按照统一巡护服装、统一巡护装备、统一巡护职责、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考核奖惩“五统一”的要求，提出具体的建设标准和落实措施，注重调动巡库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强化培训教育。各地要在做好巡库员全员岗前培训的同时，切实加强对巡库员的岗位技能培训，重点学习小型水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突出培训水库工情、险情与安全避险知识、方法等。创新培训组织形式，探索坝上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支持专业技术协会、水利职业院校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水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重视与支持，把创设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作为当前稳经济社会大盘和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举措来抓。要加强组织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巡库员各项

政策有效落实。

（二）注重协调配合。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岗位设置等工作；水利（水务）部门负责做好岗位职责明确、在岗人员劳动保护、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组织实施、人员选聘、待遇发放、督促检查等工作。各村（社区）负责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创新管理制度。建立巡库员持证上岗制度，经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构建监督考核机制，建立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差异化、科学化考核，重点考核巡库员的日常履职和巡查管护成效。建立巡库员等级评定制度，有序开展等级评定活动，促进巡库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四）提高待遇保障。各区（市）要按照6号文件要求，做好上岗人员待遇兑付工作。在严守待遇底线基础上，突出正向激励，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可按照岗位目标责任任务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合理确定巡库员考核奖励。同时，各地要加大保障投入，提高巡库员人身安全和权益保障水平，具体要求详见《枣庄市小型水库巡库员管理办法（试行）》。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市）水利（水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河湖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建设，把巡库员信息动态管理和履行职责、日常管理、保障措施等情况的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

范化，确保巡库员制度和要求执行到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晁言坤

联系电话:0632-3320098

电子邮箱:zzjyzdk@zz.shandong.cn

市城乡水务局联系人:王希忠

联系电话:0632-8687058

电子邮箱:zshhyg@126.com

附件：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和需求测算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附件：

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和需求测算表

区（市）	小（1）型水库（座数）	岗位计划分配数量（个）	岗位需求测算（个）	小（2）型水库（座数）	岗位计划分配数量（个）	岗位需求测算（个）
滕州市	4			12		
薛城区	2			5		
山亭区	12			43		
市中区	4			11		
峄城区	3			6		
台儿庄区	0			2		
高新区	0			7		
合　计	25			86		